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公司部分确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其他款项实施核销。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5,537,797.35 元、资产减值损失 813,588.72 元，坏账核销 2,517,312.89 元，详情如下表：

(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06,679.26	-4,655,594.4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5,969.12	-107,243.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7,087.21	-4,171,719.95
合计	-5,537,797.35	-8,934,558.37

(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3,588.72	-413,371.4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63,627.25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4,775.98
合计	-813,588.72	-2,042,222.68

(3) 坏账核销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核销	2,360,255.00
其他	157,057.89
合计	2,517,312.89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的说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

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2、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

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和会计处理参考二、1 金融资产减值。

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本次核销坏账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2,517,312.89 元。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2、监事会审核意见

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能更公允的反映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6,351,386.07 元。本次核销的坏账金额 2,517,312.89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